宗教人士管理制度

- 一、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。宗教教职人员必须有较高的群众威望的宗教知识。
- 二、没有宗教教职人员合格证的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主 持宗教仪式(礼拜或讲经)。
- 三、不得擅自从外地搬请宗教教职人员; 无权撤销宗教教职人员的资格。
- 四、严禁宗教人士进行跨地区的宗教活动; 充分利用宗教进行非法宗教活动。
 - 五、重要问题由管理组织集体讨论决定。
- 六、禁止宗教教职人员给未领结婚证的男女双方念"尼 卡"成婚。
- 七、不允许以讲经为由;宣讲圣战史鼓励圣战;散布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祖国统一。